

加權成績計算

升上高中的志元，想要競選學生自治會的會長，但是學校規定擔任會長學科加權平均成績必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所謂加權平均成績的意思是「各科成績乘以學分數的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」。在每科滿分 100 分的情況下，且各科成績均為整數；考完幾科之後，志元統計了自己目前各科的成績得分如下表：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基礎物理	基礎化學	生物
得分	86	82	74			68	74	82
學分數	6	6	6	3	3	2	2	3

地理科和歷史科還不知道成績。

問題 1（2 分）：

請計算目前已知六科的平均成績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）。

問題 2（2 分）：

如果歷史科考 75 分，則地理科需要考幾分可以維持加權平均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？

問題 3（1 分）：

若要加權平均成績超過 80 分(含)以上，關於地理科和歷史科的成績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如果地理和歷史兩科相差 35 分，會使志元的加權平均成績低於 80 分

(B)地理和歷史兩科總分 164 分就可以維持加權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

(C)若地理和歷史兩科平均 81 分就可以維持加權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